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7〕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加强北京市 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号文印发，以下简称《资格认定办法》）和《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3〕333号文印发，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北京市辖区内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强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力度

各代理银行应加强对本行及各分支机构办理各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度，畅通业务交流。各代理银行应确定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主管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应确定牵头部门，同时填写《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联系人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1），于2017年4月28日前加盖牵头部门公章后传真至68559541，电子版表格须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报送。如联系人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报备。为加强业务联系，我营业管理部拟建立“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微信群，方便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落实集中收付业务制度规定

各代理银行应认真执行《资格认定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制度、账户及代理业务情况报备的要求，并于2017年5月19日前补充报备以下内容：1. 现行适用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操作规程等所有内部管理制度，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至我营业管理部国库处，同时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提交电子版；2. 截至报备日仍未按规定填报的《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代理业务情况备案表》（见《资格认定办法》附2），须以纸质版形式报送，并加盖单位公章；3. 截至报备日仍未按规定报送的集中收付业务相关账户信息，须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补充报送。

三、建立健全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制度

（一）基本内容。

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代理银行基本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落实国库相关制度情况、科目设置和账户管理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系统维护及应急管理情况、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等。

1. 基本情况。应反映经认定具备北京市市级、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机构或数量，中标北京市市级、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并与北京市分库或代理支库签订支付清算协议的机构或数量，以及实际发生并开展业务的机构或数量等情况。

2.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一方面应反映对于《资格认定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履行集中支付清算协议，是否及时准确报备集中收付业务相关账户，集中收付资金划缴清算是否合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及时完整报备，发生重大事项是否已报告、是否存在不具备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或未签订支付清算协议而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支付清算协议有关内容变更后是否及时重新签订等。另一方面应反映自行建立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办法以及相关贯彻落实执行情况。

3. 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具体业务包括：非税收入收缴、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开展情况应反映代理银行办理北京市市级、区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设置使用的会计科目和财政专户（含汇缴专户）情况，非税收入专户收纳、缴库及余额情况；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开展情况应反映代理银行办理北京市市级和区级国库集中支付（含直接支付、授权支付）业务所涉及的零余额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情况，与国库进行资金清算情况，支出、额度业务量及对账情况。

4. 系统维护及应急管理情况。应反映代理银行年内对加强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化建设、加强业务系统日常维护管理等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以及业务系统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及落实情况。

5. 接受监督检查情况。应反映代理银行年内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奖罚情况、重大事项等。

（二）编报要求。

1. 各代理银行应认真撰写《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同时填制《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附表》（详见附件 2）。《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编报频率为年度，《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附表》中表 1、2、3 编报频率为年度，表 4、5 编报频率为季度。各代理银行应指派专人负责填报工作，确保各项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各代理银行分行负责汇总各分支机构业务情况，于次年第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营业管理部国库处报送《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和《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附表》全套表格；同时，于每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附表》中的表 4 和表 5。其中，年度纸质版报告及附表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至我营业管理部国库处，并加盖牵头部门公章，电子版报告 word 文件及附表 excel 文件须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报送；季度报表须加盖牵头部门公章后传真至 68559541，报表 excel 文件须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报送。《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实行“零报告”制度，即不存在或未发生相关业务也须报告。鉴于 2016 年度自我评估报告为首次填报，各代理银行应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相关报送工作，并同时报送 2017 年第一季度

报表。

3. 《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附表》excel 文件将于近期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发送至各代理银行，请自行下载。

四、不断加大集中收付业务考核评比力度

我营业管理部将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全市各代理银行集中收付业务的监督检查考核力度，对于业务管理水平较好的银行进行通报表扬，并纳入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专项考核评比。

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与我营业管理部联系。

联系人：蔡春平、王杨孜

联系电话：68559750、68559536

附表：1. 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联系人
信息统计表

2. 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附表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联系人信息统计表

四年

填报人: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1.如涉及多个部门,须明确牵头部门,并在备注栏注明各个部门的工作职责;

3.如今后联系部门或人员发生变动,请及时将本表重新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

4. 本表纸质表格加盖你行牵头部门公章后, 上报至月坛南街79号国库处2019房间, 联系电话: 68559750、68559536。本表Excel电子版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上报。

附件2:

代理银行自我评估报告附表

表1 20**年北京**市市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基本信息统计表

填报银行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联系人:	填表频率:	年度
(加盖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单位:	个
基本情况	是否具备市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资格认定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如20170101)		
	是否中标市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中标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如20170101)		
	中标后是否与人行营业管理部签订支付清算协议				协议签订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如20170101)		
	是否实际发生业务				请列示代理银行名称		
					请列示承办银行 (即落地行) 名称		
制度建设	是否制定操作流程、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请列示制度文件名称						
非税收入收缴科目及账户设置	划缴国库时使用的科目名称	科目级次	科目编码	划缴国库时使用科目所属的一级科目名称			
				划缴国库时使用的专户			

【本表加盖牵头部门公章后上报至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2019房间，DOC电子版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上报】

表2 20**年北京市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基本信息统计表

填报银行名称：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联系人：	填报频率：年度
			联系电话：	单位：个
基本情况	具备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银行数量			
	中标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数量			
	中标后并与对应国库签订支付清算协议的银行数量			
	实际发生业务的代理银行数量			
	是否制定操作流程、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制度建设	请列示制度文件名称			
非税收入收缴科目及账户设置	划缴国库时使用的科目名称	科目级次	科目编码	划缴国库时使用科目所属的一级科目名称
				划缴国库时使用的专户

【本表加盖牵头部门公章后上报至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2019房间，DOC电子版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上报】

表3 20**年北京市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统计表

填报银行名称：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频率：年度

序号	区名称	是否具备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是否中标区级国库集中收付清算协议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代理银行名称	承办行（落地行）名称	备注
		是否具备资格	资格认定日期	是否中标	中标日期	是否签订协议	清算协议签订日期				
1	东城										
2	西城										
3	朝阳										
4	海淀										
5	门头沟										
6	丰台										
7	石景山										
8	昌平										
9	通州										
10	房山										
11	大兴										
12	顺义										
13	密云										
14	怀柔										
15	平谷										
16	延庆										
17	燕山										
18	开发区										
合计		0	-	0	-		-	0	-	-	-

【本表加盖牵头部门公章后上报至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2019房间，DOC电子版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上报】

表4 20**年第*季度北京市市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业务量统计表

填报银行名称： (加盖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联系人：		填表频率：季度			
		联系电话：		单位：个、笔、元					
直接支付	零余额账户数量			业务笔数	业务金额	零余额账户季末余额 (贷方余额为正，借方余额为负)			
	新增	变更	撤销					存量	
授权支付	零余额账户数量			业务笔数	业务金额	零余额账户季末余额 (贷方余额为正，借方余额为负)			
	新增	变更	撤销					存量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户数量			收入金额	缴库金额	账户季末余额		
		新增	变更	撤销					存量
	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	账户数量			收入金额	划转至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的金额	账户季末余额		
		新增	变更	撤销					存量

【本表加盖牵头部门公章后上报至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2019房间，DOC电子版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上报】

表5 20**年第*季度北京市区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业务量统计表

填报银行名称： (加盖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联系人：		填表频率：季度	
		联系电话：		单位：个、笔、元			
直接支付	零余额账户数量			业务笔数	业务金额	零余额账户季末余额 (贷方余额为正，借方余额为负)	
	新增	变更	撤销				存量
授权支付	零余额账户数量			业务笔数	业务金额	零余额账户季末余额 (贷方余额为正，借方余额为负)	
	新增	变更	撤销				存量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户数量			收入金额	缴库金额	账户季末余额
		新增	变更	撤销			
	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	账户数量			收入金额	划转至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金额	账户季末余额
		新增	变更	撤销			

【本表加盖牵头部门公章后上报至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9号2019房间，DOC电子版通过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上报】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国库处、法律事务处、支付结算处。

联系人：蔡春平 联系电话：68559750 （共印 2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印发
